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3-045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571,617,419.96	555,998,229.24	555,998,229.24	2.81%	1,655,471,575.84	1,556,984,364.28	1,556,984,364.28	6.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398,710.65	15,941,378.28	16,078,911.36	-10.45%	46,149,010.21	45,772,856.81	45,981,302.23	0.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323,275.93	14,411,779.72	14,549,312.80	-1.55%	40,250,462.34	44,813,463.61	45,021,909.03	-10.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	—	-17,530,455.81	47,315,539.92	47,315,539.92	-137.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42	0.0267	0.0270	-10.37%	0.0774	0.0768	0.0772	0.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42	0.0267	0.0270	-10.37%	0.0774	0.0768	0.0772	0.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4%	1.18%	1.19%	-0.15%	3.28%	3.36%	3.37%	-0.0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2,467,703,471.44	2,636,633,493.03	2,637,335,665.00	-6.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428,922,948.75	1,382,425,794.06	1,382,773,938.54	3.34%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规范了单体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明确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该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可以提前执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63,121.81	1,370,473.3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40,283.71	-1,845,693.5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202,928.54	
减:所得税影响额	-52,596.62	829,160.50	
合计	75,434.72	5,898,547.87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371,760,382.77	633,520,126.20	-41.32%	主要受本期投资性支出及偿还贷款影响
应收款项融资	57,376,527.11	28,556,999.71	100.92%	主要系本期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变动所致
预付款项	28,169,818.93	20,351,696.67	38.42%	主要系根据市场及生产需求保持一定库存进行备货所致
其他应收款	89,424,183.02	183,025,681.21	-51.14%	主要系合成集团反担保责任履行完毕
开发支出	15,998,180.97	30,426,479.70	-47.42%	主要系本期注射用头孢噻肟钠、枸橼酸坦度螺酮片确认无形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501,192.23	31,763,012.63	36.96%	主要系引进研发项目投入增加
短期借款	51,525,485.79	127,272,646.81	-59.52%	主要系本期贷款归还
应付票据	86,628,950.01	66,318,786.11	30.63%	主要系本期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合同负债	12,765,151.74	30,080,689.57	-57.56%	主要系期初部分预收款业务实现销售所致
应交税费	17,587,881.99	12,550,790.15	40.13%	主要系收入增加
其他流动负债	1,651,974.99	76,154,243.97	-97.83%	主要系本期履行南京银行反担保责任完毕
利润表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1-9月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研发费用	13,816,597.37	6,257,913.86	120.79%	主要系本期研发投入同比增加
财务费用	1,252,780.95	8,901,989.44	-85.93%	主要系本期贷款归还利息支出减少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129,286.02	1,499,493.96	375.45%	主要系本期合成集团履行南京银行反担保责任完毕,冲减计提坏账损失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910,298.38	-1,990,359.14	-297.43%	主要受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影响
减:所得税费用	17,104,421.37	11,617,739.52	47.23%	主要受医药流通业务盈利同比增加影响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1-9月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30,455.81	47,315,539.92	-137.05%	主要系医药流通回款同比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831,258.33	-18,697,524.67	-209.30%	主要系受项目投入阶段性影响及本期新增长定期存款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030,153.78	-43,251,358.64	-360.17%	主要系本期贷款偿还同比增加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5,75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82%	141,955,475	0	冻结	69,607,360
北大医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国有法人	11.80%	70,328,949	0		
重庆长江制药厂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0%	7,154,250	0		
北京政泉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4%	3,225,346	0	冻结	3,225,346
刘尚军	境内自然人	0.50%	3,004,801	0		
计红姣	境内自然人	0.42%	2,476,600	0		
刘尚红	境内自然人	0.36%	2,172,900	0		
郑茗元	境内自然人	0.36%	2,136,600	0		
缪洪光	境内自然人	0.33%	1,995,500	0		
UBS AG	境外法人	0.32%	1,920,949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41,955,475	人民币普通股	141,955,475
北大医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0,328,949	人民币普通股	70,328,949
重庆长江制药厂	7,154,250	人民币普通股	7,154,250
北京政泉控股有限公司	3,225,346	人民币普通股	3,225,346
刘尚军	3,004,801	人民币普通股	3,004,801
计红姣	2,476,600	人民币普通股	2,476,600
刘尚红	2,172,900	人民币普通股	2,172,900
郑茗元	2,136,600	人民币普通股	2,136,600
缪洪光	1,995,500	人民币普通股	1,995,500
UBS AG	1,920,949	人民币普通股	1,920,94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合成集团现为方正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方正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新方正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新方正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同时新方正集团持有北大医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合成集团与北大医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同受新方正集团控制,存在关联关系。 2、2013年6月13日,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医疗")与北京政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政泉控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由政泉控股受让北大医疗持有本公司的4,000万股股份,同时北大资源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源控股")与政泉控股签订股份代持协议,约定由政泉控股为资源控股代持上述4,000万股股份。 3、方正商业地产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资源控股100%股权,资源控股为方正商业地产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同时新方正集团持有方正商业地产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方正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大医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方正商业地产有限责任公司同受新方正集团控制,故资源控股与合成集团、北大医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69,607,360股,通过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持有公司股份72,348,115股,实际合计持有141,955,475股。股东缪洪光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持有公司股份1,995,500股,实际合计持有1,995,500股。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公司注射用头孢噻肟钠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相关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2023-001)。

2、公司于2023年3月13日收到合成集团告知函,获悉合成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60,107,360股股份被司法冻结。上述股份司法冻结申请执行人系新方正集团,法院准予了新方正集团与合成集团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诉前财产保全申请。截止本报告期末,合成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69,607,360股。合成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并未对上市公司日常经营、公司治理等造成实质性影响。相关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3、2014年9月,公司与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北大医疗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医疗产业基金")、德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同北京")、上海德同共盈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共同投资上海德同北大医药产业并购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产业并购投资基金"),基金的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不少于5亿元且不超过7亿元。同时,公司与北大医疗产业基金、德同北京按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上海德同北大医药产业并购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公司"),作为产业并购投资基金的普通合伙人,该基金管理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公司拟出资300万元,持有其30%的股权。上海德同北大医药产业并购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4年设立以来,由于历史复杂原因,投资人各方未实际缴纳注册资金,公司也未出资认缴产业并购投资基金,且已超过基金存续期,基金管理公司也未实际开展投资活动,因此基金管理公司提出注销请求,公司同意配合注销工作。经基金管理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决定清算并注销基金管理公司。公司于2023年3月收到基金管理公司发送的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该基金管理公司已办理完成注销登记手续。相关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参股基金管理公司完成注销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4、公司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公司构橼酸坦度螺酮片经审查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相关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2023-004)。

5、公司参加了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联合采购办公室组织的第八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的投标工作,公司产品奥硝唑注射液、复方磺胺甲噁唑片、注射用头孢噻肟钠拟中选本次集中采购。相关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4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产品拟中选第八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的公告》(2023-005)。

6、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收到合成集团告知函,获悉合成集团因触及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融资融券协议约定将进行被动减持。此外,依据法院相关裁定文书,合成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69,607,360股被轮候冻结。相关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及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2023-006)。

7、公司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公司与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的民事裁定书。公司已履行完毕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9)渝民终2175号)确定的义务,同时与江苏华建案有关的关联方重庆和生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和生")、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已履行完毕相应的承诺及担保责任,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准予公司的解除资产保全申请。江苏华建案风险事项已化解完毕。相关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江苏华建案风险事项化解完毕及股东相关承诺履行完毕的公告》(2023-007)。

8、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相关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2023-008)。

9、公司接到财务部门通知,公司为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在南京银行的融资提供关联担保的风险事项已化解完毕。相关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关联担保风险化解完毕的公告》(2023-009)。

10、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符合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相关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2023年5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2023-012)以及《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3-024)。

1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决定终止与方正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签署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所涉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琥珀酸曲格列汀原料药及片剂项目于2018年立项,2019年8月中期评估至今未有实质性进展,公司技术中心对该项目进行再评估后建议终止该项目开发。相关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决定终止与方正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签署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所涉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3-020)及《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010)。

12、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合成集团转发的中泰证券《关于信用账户融资合约到期的提示函》,获悉合成集团在中泰证券的信用账户存在被强制平仓导致被动减持的风险。相关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5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存在被强制平仓导致被动减持的风险提示公告》(2023-022)。

13、2023年5月15日,上市公司收到合成集团发来的《关于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被动减持数量过半暨进展的告知函》,获悉合成集团收到中泰证券的通知,已于2023年5月12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上市公司股份2,98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5%,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被动减持股份数量已过半。相关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减持数量过半的公告》(2023-023)。

1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委托,担任北大医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顾问,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一条、《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等有关规定,持续督导期从北大医药公告收购报告书至收购完成后的12个月止(即从2022年2月23日至收购完成后的12个月止)。2023年4月28日,北大医药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结合上述2022年年度报告和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日常沟通,中金公司出具了2022年度、2023年第一季度的持续督导意见。相关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2022年年度持续督导意见》《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2023年第一季度持续督导意见》。

15、公司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提示,且经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后,获悉自2022年11月10日至2023年5月19日,股东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成集团")在分别执行于2022年9月、2023年4月先后披露的减持和被动减持计划期间,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比例累计已达到1%。相关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比例累计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2023-024)。

16、公司收到股东合成集团出具的《关于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被动减持进展情况的告知函》,同时经中登结算系统查询,获悉股东合成集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被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5,959,700股,被动减持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合成集团本次被动减持计划中的集中竞价减持部分已完成。同时公司经中登结算系统查询获悉合成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318,370股已被轮候冻结,轮候期限36个月。相关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6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及所持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2023-026)。

17、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及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2023-006),合成集团因触及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融资融券协议约定将进行被动减持。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截至2023年6月27日,合成集团本次被动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相关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被动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2023-027)。

18、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合成集团的告知函,获悉合成集团应中泰证券的要求及融资合约约定,将于前一次被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之后继续进行被动减持,该被动减持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法律规定。相关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7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2023-028)。

19、公司监事会主席胡继东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且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胡继东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时生效。相关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8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2023-029)。

20、公司收到合成集团告知函,2023年4月18日预披露的合成集团被动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合成集团该次被动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此外,合成集团告知,经工商公示系统查询获悉,中化环境控股有限公司等与合成集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执行立案,该案申请执行人在诉讼阶段保全合成集团持有公司9,500,000股股票将面临被执行处置的风险。该案执行法院已于2023年7月28日轮候冻结合成集团持有公司的1,600,000股股票。相关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被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及所持部分股票被轮候冻结、部分冻结股票面临被执行处置风险的公告》(2023-030)。

21、公司于2023年7月22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2023年8月16日,公司收到合成集团发来的告知函,获悉合成集团于2023年8月14日至8月15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被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3,935,34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66%,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被动减持股份数量已过半。相关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减持数量过半的公告》(2023-031)。

22、公司经中登结算系统查询获悉,自2023年5月22日至2023年8月22日,股东合成集团在分别执行于2023年4月、2023年7月先后披露的被动减持计划期间,被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比例累计已达到1%。相关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比例累计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2023-032)。

23、公司收到合成集团发来的告知函,获悉合成集团结合市场实际情况,自愿提前终止2023年7月披露的被动减持计划。相关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计划终止执行的公告》(2023-038)。

2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委托,担任北大医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顾问,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一条、《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等有关规定,持续督导期从北大医药公告收购报告书至收购完成后的12个月止(即从2022年2月23日至收购完成后的12个月止)。2023年8月25日,北大医药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结合上述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日常沟通,中金公司出具了2023年半年度持续督导意见。相关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9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2023年半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25、公司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公司的盐酸帕洛诺司琼注射液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相关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2023-039)。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9月30日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3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1,760,382.77	633,520,126.2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9,854,999.81	36,104,883.05
应收账款	1,292,802,785.53	1,163,792,775.56
应收款项融资	57,376,527.11	28,556,999.71
预付款项	28,169,818.93	20,351,696.6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89,424,183.02	183,025,681.2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08,491,819.61	172,176,749.8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66.04	890,679.64
流动资产合计	2,077,881,082.82	2,238,419,591.8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7,208,209.23	
固定资产	110,364,835.66	144,415,931.87
在建工程	8,772,539.17	7,082,504.4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8,118,145.06	60,701,410.43
无形资产	126,182,278.74	102,111,119.17
开发支出	15,998,180.97	30,426,479.70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227.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677,007.56	22,407,387.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501,192.23	31,763,012.6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9,822,388.62	398,916,073.16
资产总计	2,467,703,471.44	2,637,335,665.0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1,525,485.79	127,272,646.8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6,628,950.01	66,318,786.11
应付账款	453,548,451.27	424,534,167.41
预收款项	30,174.95	
合同负债	12,765,151.74	30,080,689.5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3,000,544.27	33,140,415.54
应交税费	17,587,881.99	12,550,790.15
其他应付款	321,823,853.94	400,995,178.6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538,183.91	21,466,541.91
其他流动负债	1,651,974.99	76,154,243.97
流动负债合计	991,100,652.86	1,192,513,460.1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9,511,873.70	42,472,648.6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1,221,875.00	13,201,277.21
递延收益	12,646,834.03	11,736,700.59
递延所得税负债	54,994.25	354,027.4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435,576.98	67,764,653.90
负债合计	1,044,536,229.84	1,260,278,114.0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95,987,425.00	595,987,42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99,172,934.88	199,172,934.8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6,403,337.67	56,403,337.6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77,359,251.20	531,210,240.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28,922,948.75	1,382,773,938.54
少数股东权益	-5,755,707.15	-5,716,387.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23,167,241.60	1,377,057,550.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67,703,471.44	2,637,335,665.00

法定代表人:袁平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全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勇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655,471,575.84	1,556,984,364.28
其中:营业收入	1,655,471,575.84	1,556,984,364.2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591,060,483.98	1,500,030,338.33
其中:营业成本	1,105,890,776.61	969,006,620.2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9,620,511.24	8,881,438.85
销售费用	375,308,418.61	423,500,944.62
管理费用	85,171,399.20	83,481,431.31
研发费用	13,816,597.37	6,257,913.86
财务费用	1,252,780.95	8,901,989.44
其中:利息费用	5,481,854.12	15,262,856.78
利息收入	3,726,193.16	4,943,586.45
加:其他收益	1,370,473.33	1,430,943.5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129,286.02	1,499,493.9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910,298.38	-1,990,359.1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5,000,552.83	57,894,104.33
加:营业外收入		1,444,886.10
减:营业外支出	1,786,440.81	1,742,568.7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3,214,112.02	57,596,421.72
减:所得税费用	17,104,421.37	11,617,739.5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109,690.65	45,978,682.2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109,690.65	45,978,682.2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149,010.21	45,981,302.2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9,319.56	-2,620.0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6,109,690.65	45,978,682.2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6,149,010.21	45,981,302.2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9,319.56	-2,620.0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774	0.077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774	0.0772

法定代表人:袁平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全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勇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63,144,398.07	1,630,508,212.1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5.66	52.5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024,933.11	110,858,307.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39,169,376.84	1,741,366,572.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22,227,709.99	1,038,171,688.6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0,727,570.21	98,036,732.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89,894,840.63	90,617,321.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3,849,711.82	467,225,289.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6,699,832.65	1,694,051,032.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30,455.81	47,315,539.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100.00	6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100.00	6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860,358.33	18,698,124.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860,358.33	18,698,124.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831,258.33	-18,697,524.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5,775,382.1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06,131.62	25,075,108.6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748,639.97	18,176,249.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9,030,153.78	43,251,358.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030,153.78	-43,251,358.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15	0.5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4,391,867.77	-14,633,342.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3,512,422.27	362,393,107.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9,120,554.50	347,759,764.89

(二)2023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调整情况说明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新准则调整影响	2023年1月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705,215.70	702,171.97	22,407,387.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4,027.49	354,027.49
盈余公积	56,334,142.59	69,195.08	56,403,337.67
未分配利润	530,931,291.59	278,949.40	531,210,240.99
项目	利润表		
	2022年1-9月(调整前)	新准则调整影响	2022年1-9月(调整后)
所得税费用	11,826,184.94	-208,445.42	11,617,739.52

(三)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3-042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5日上午11:00在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56号两江天地1单元10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13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或送达方式发给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4人,实际出席监事4人,其中监事张必成先生、郑晓东先生、徐伟钰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其余监事出席现场会议。经全体监事推举,会议由监事张必成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董事会对2023年第三季度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进行了总结,并编制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相关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4票,反对票0票,回避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提升规范运作水平,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相关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4票,反对票0票,回避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的精神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相关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4票,反对票0票,回避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3-041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5日上午10:00在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56号两江天地1单元10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13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或送达方式发给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董事任甄华先生、贾剑非女士、毛润先生、陶剑虹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其余董事出席现场会议。经全体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袁平东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董事会对2023年第三季度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进行了总结,并编制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相关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回避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提升规范运作水平,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相关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回避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的精神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相关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回避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3-044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的精神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原条款	拟修订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副总裁(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其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副总裁(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其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另行制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条例,对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责权限、议事程序等事项进行规定。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中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上述修订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具体变更最终以商事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3-043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提升规范运作水平,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现有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了修订和补充,具体情况如下:

原条款	拟修订
制度名称《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制度名称《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认真有效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四条 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
第五条 包括本公司在内,独立董事在其他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最多不超过5家,应按照有关要求,参加中国证券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第五条 包括本公司在内,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仅更改章节名称为"第二章 任职资格与任免"
第六条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第六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七条 具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要求的独立性。	第七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制度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具有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九条 具备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	第九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第十条 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公司应当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按照本制度第九条以及前款的规定披露相关内容,并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证券交易所,相关报送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证券交易所依照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审慎判断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并有权提出异议。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公司不得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一)在公司或者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有利害关系的;(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五)为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六)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不符合本制度第七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制度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当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作出公开的声明。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制度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独立性	仅更改章节名称为"第三章 职责与履职方式"
第十五条 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有关的或者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本制度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和第二十六条所列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二)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 (四)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5年。	第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可以与董事会秘书进行沟通,就拟审议事项进行询问、要求补充材料、提出意见建议等。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应当对独立董事提出的问题、要求和意见认真研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议案修改等落实情况。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定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年报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仅条款序号依次调整为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内容不变。
	新增: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说明具体理由及依据、议案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等。公司在披露董事会决议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异议意见,并在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中载明。
	新增: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关注本制度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和第二十六条所列事项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发现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违反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可以要求公司作出书面说明。涉及披露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未按前款规定作出说明或者及时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新增: 第二十一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新增: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制度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二十一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新增: 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履职中关注到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公司重大事项,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专门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
	新增: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新增: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新增: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新增: 第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十五日。 除按规定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独立董事可以通过定期获取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
	新增: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独立董事应当制作工作记录,详细记录履行职责的情况。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过程中获取的资料、相关会议记录、与公司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的通讯记录等,构成工作记录的组成部分。对于工作记录中的重要内容,独立董事可以要求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独立董事工作记录及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应当至少保存十年。
	新增: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健全独立董事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机制,独立董事可以就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时向公司核实。
	新增: 第三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年度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出席董事会次数、方式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三)对本制度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所列事项进行审议和行使本制度第十六条第一款所列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及结果等情况;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七)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新增: 第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及规则的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产生和更换	仅更改章节名称为"第四章 履职保障"
	新增: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办公室或证券部、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当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新增: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向独立董事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资料,组织或者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 公司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重大复杂事项前,组织独立董事参与研究论证等环节,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新增: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及时向独立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不迟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提供相关会议资料,并为独立董事提供有效沟通渠道;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的,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公司应当保存上述会议资料至少十年。 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新增: 第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者隐瞒相关信息,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遭遇阻碍的,可以向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并将受到阻碍的具体情形和解决状况记入工作记录;仍不能消除阻碍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独立董事履职事项涉及应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及时办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或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新增: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当承担独立董事聘请专业机构及行使其他职权时所需的费用。
	新增: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与其承担的职责相适应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方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
第五章 独立董事的权利	仅删除章节标题
第六章 附则	仅更改章节标题序号为"第五章 附则"
	新增: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主要股东,是指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者持有股份不足百分之五但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中小股东,是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未达到百分之五,且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三)附属企业,是指受相关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四)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本次有关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待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制度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